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预〔2020〕118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预拨省级预留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市县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现预拨你市（示范区、县，以下简称市县）省级预留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科学合理安排本次预拨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优先确保基层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。市县财政部门要严

格按照上述要求，于12月15日前研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由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厅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、预算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《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省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省级预留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情况表（分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
